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

工資回報 以家為本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公道工資，應足夠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保障它的未來。」



主辦機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贊助機構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社會訓導中的「家庭工資」

隨著社會日益進步，科技逐漸發達，生產量急速增長，人們的生活水平亦應日益提升。可惜，從香港社會的狀況可以看出，所謂經濟發展並不代表每個人的生活都得以改善，亦即是說，經濟的果實並非每個人都可公平地分享到，若沒有正統的制度從中維繫，在不公平的社會權力基礎下，往往只會貧者愈貧，富者愈富。

教會早於十九世紀末，當不少工人階級已承受在工業革命後被資本家對他們不斷的剝削下，教會便藉著《新華》通諭的頒布，指斥這種工業社會對人性造成嚴重扭曲的現象。自此，教會一直透過社會訓導，以福音精神的公義和平原則，分析和回應各時代人類社會的發展，為教會弟兄姊妹提供反省的原則和指引。

社會訓導指出，工作對於人來說，不但讓人實踐天主的使命，使人成為代表天主治理世界的託管人（《工作》通諭#4），人更藉著工資以獲得食物和生活必需品（《四十年》通諭#63）。然而，在不同時代不同社會，不少勞動階層都因著資本家的唯利是圖、分配制度的不公正，而使得他們無論多努力仍不能獲取一個有尊嚴的生活條件。資本積聚於少數人手中不但令得富者和貧者的對立面加深，鬥爭加劇，導致社會動盪（《新華》通諭#1），更重要的是，人最基本的生存權利也遭受剝奪（《新華》通諭#34）。故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總結了前任多位教宗的經驗，指出公道的報酬，不但須要足夠一個家庭的生活開支，更能提供發展的空間：

「一個負責家庭的成人，他的工作的公道報酬，應該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這種報酬的給予，或是經由所謂「家庭工資」——即給予家庭之主的工資，足夠應付家庭的需要，而另一配偶不必外出賺錢……」（《工作》通諭#19）

「家庭工資」的概念，提出了幾個有關經濟倫理的重點。首先，亦是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人性尊嚴無論如何都不能被剝奪，亦基於這信念，任何人皆

為平等，而在經濟發展底下，人無論屬於那一個社會階層皆不應淪為任何人作為生產財富的工具（《工作》通諭#15）。故此，人的工作除了使人更成為人之外，更應得到公道的報酬。以此延伸的概念，就是大多數人可透過工資共同使用財富（《工作》通諭#19），因為藉著上主賜予人的財產，人可以發揮自我並貢獻社會。故任何企圖過份積聚財富而剝奪他人權利的行為皆為不義。

最後，經濟的發展應該促進人類整體社會的進步，讓每個人都得以發揮其潛能，實踐所長，達致自我的實現。而家庭正是這種社會發展的核心，因為缺乏家庭的愛和孕育，人們難以「學習到甚麼是愛、如何去愛，並因此獲得人之為人的真諦。」（《百年》通諭#39）而要維持及保障一個家庭有安穩而有尊嚴的生活並得以發展，合理的工資水平正是基本的需要。

為達到這樣的要求，可以透過不同的社會機制加以實踐，但政府的角色卻至為重要：

「社會與國家必須把薪金確保於合理水平，使工人及其家庭能維持生活，並留有些許儲蓄。」（《百年》通諭#15）

教會從來並非反對發展經濟，因為財富的再生產為人來說是一件好事。只是，上主賜予人類這個大家庭，原是要人彼此合作，互相分享，僱主與僱員、政府與勞工都應是一起同行的夥伴。可是現時基層勞工所面對的工資低、工時長問題，不但造成基層勞工實際的生活困苦，更加劇家庭的糾紛、家庭制度的解體。這正正反映出資本家只利用經濟的發展，工人的勞動力作為自己攫取利剝的工具，工人的存在不但不再被欣賞，更被視為用後即棄的工具。這難道是上主屬意的發展模式嗎？

面對現時這種扭曲人性的發展方向，教會重申重視人性尊嚴的重要性，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大前提應以人類整體利益為出發點，這不但有關人們的悔改，國家更有當人不諱的責任，去設法保護社會上沒能力維護自己的人。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發起集會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發起集會

家庭工資倡議動內容

目標：

- 從天主教社會訓導出發，推動天主教教友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
- 認同合理工作酬報，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 組織堂區教友組成關注運動，推動【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及關注政府最低工資立法問題

時間 活動

- | | |
|---------------------|--|
| 2005年10月16日 | 於教會內進行「天主教教友對工資議題的意見調查」 |
| 2005年10月底開始 | 地鐵廣告及街頭展板宣傳：「工資回報 以家為本」 |
| 2005年11月2日 |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啟動禮 |
| 2005年11月20日 | 於《公教報》刊登專頁，推廣【家庭工資倡議運動】 |
| 2005年11月開始 |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網頁及討論區 |
| 2005年11月開始 | 於教會內進行低收入家庭生活實況展覽，並引發教友討論家庭生活需要及工資問題。 |
| 2005年12月18日至1月1日 | 舉辦「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成為最小的兄弟姊妹」體驗活動，邀請教會信眾以1基層勞工工資額（港幣2000元）過兩星期生活，讓信眾體驗低收入家庭生活。 |
| 2006年1月 | 「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成為最小的兄弟姊妹」分享會 |
| 2006年3月及8月 | 召開「焦點小組」，作為運動前後的成效研究比對 |
| 2006年3月至8月 | 成立天主教關注【家庭工資運動】組 |
| | (1) 走訪香港基層組織交流及訪問； |
| | (2) 集合民間力量，推動政府儘快定下立法時間表； |
| | (3) 舉辦大型活動，推動信眾及香港市民認同【家庭工資】的議題及關注最低工資的社會政治議題 |
| 全期：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 | 透過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流動中心外展服務，巡迴新界北區、新界西北區、大型工廠區的地區進行倡議 |

如你對「家庭工資」倡議運動有任何意見，歡迎到本會網頁：<http://www.hkccia.org.hk>討論區提出你的寶貴意見。

運動極需要您的支持及參與，如你想成為「家庭工資」倡議運動的義工，在堂區內協助推動，請聯絡本會幹事畢雁萍或馮麗茵（2772 5918或hkccia@hkccia.org.hk）

特區政府正針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議題作出意見收集，如你想向政府提出有關意見，請於2005年12月16日前將意見遞交政府，詳情請參閱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plan/wage.htm>。

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逆轉，工人失業問題嚴重。2005年，本港經濟雖有所回升，但失業率仍然高企，失業人數高達20多萬。勞工的就業情況亦每況愈下，大部份基層勞工都處於「就業貧窮」的狀態。根據統計處2005年第二季的資料，本港月入少於5000元的人士高達五十多萬人；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的人士亦較去年九月上升14.8%，共十七萬七千多人。這顯示勞工即使全職工作，亦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並不足以維持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事實上，香港的貧窮問題日趨嚴重，反映貧富懸殊的基尼系數，由1991年的0.476，上升至1996年的0.518，在2001年更升至0.525。根據統計處的十分分家庭住戶收入分佈情況，1991年全港收入最低兩成住戶家庭入息與收入最高的兩成家庭住戶入息相差僅12倍，2001年兩者差距卻增至18倍，顯示貧富懸殊問題正日益惡化。

與此同時，勞工還要面對裁員、減薪、長工時、缺乏勞工及退休保障等多重壓力。以下資料就反映了勞工的就業困境。

(一) 根據統計處資料，非技術人士「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2002年第二季的5000元，減至2005年第二季的4500元，跌幅達11%。

(二) 統計處2004年12月專題報告顯示，在約二百五十萬非政府機構的僱員中，近四成僱員，約100萬名工人每天工作8至10小時。此外，約三十五萬名僱員每日工作超過10小時。調查亦發現，約七成的僱員於超時工作後沒有得到合理的超時工作補償。

(三) 樂施會2004年發表的調查報告發現，有五成半清潔外判工人月薪低至四千元以下，此外，近約六成清潔及保安工人被外判商克扣工資，休息日與法定假期等勞工權益。

面對勞工就業貧窮的情況，香港政府除了透過補救式的社會福利制度援助低收入者外，並沒有訂定其他積極的政策措施改善勞工的就業處境。雖然二零零四年五月政府採取突破性的措施，要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按統計處公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工資數據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並於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明會將之推廣至公營機構，但政府對最低工資的議題仍未有明確的立場，只重申有關議題應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雖然社會上亦有不少關於最低工資的討論，但大多數人把焦點集中在經濟及市場效益上，如反對者說最低工資干預自由市場，無助就業；支持者指最低工資能帶來社會的長期效益，有利人力資源發展。似乎他們都忽視了工資中的公義問題，即勞動者能否在參與經濟活動中得到起碼的報酬，以保障個人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根據《國際勞工公約》，工資作為工作回報，必須是可以讓僱員克服貧窮，工資水平必是可以為僱員提供最基本、最起碼的薪酬，以保障生活，而工資水平不能低於靈活僱員和其家屬的基本生活水平。這與天主教會對工資的看法極為相近。天主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曾多次指出，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報酬。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特別在《工作通諭》中，更明言公道報酬是社會倫理的關鍵問題，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及其正確運用與否，觀乎此制度下，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報酬，因為工資正是大多數人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實際方法。而公道合理的工資水平，最少要相等於「家庭工資」，即至少提供足夠維持整個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並能提供家庭成員充足的發展空間。

工資對家庭造成的影響

家庭長期處於經濟危機

由於勞工收入偏低，根本無法應付家庭的基本支出。為應付家庭收入不敷支，勞工需要動用積蓄，他們甚至要為生活各方面考量計算，在衣食住行方面省吃儉用，生活質素下降之餘，生活亦充滿焦慮，內心並不平安。

影響個人健康，削弱家庭功能

勞工因經濟困乏被迫加班及超時工作的情况，不但有損勞工的身心健康，還影響到家庭生活和結構，並衍生連串青少年行為/情緒、婚姻及家庭暴力等家庭問題。香港家庭解體和凝聚力下降已是不爭的事實。根據社聯社會發展指數分析，家庭團結分類指數持續倒退，由2000年的-72下降至2002年的-

124。家庭暴力事件亦不斷增加，2004年的虐兒個案為622個，較2000年的500個上升25%。這不但為社會帶來大量社會服務需求，而且亦削弱傳統家庭關顧、支援及教育長幼的功能，長遠的影響社群的身心健康，這些社會代價是無法計算。

窒礙兒童的發展機會

調查發現，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人數不斷上升，每100名兒童當中，就有25人屬於低收入家庭。他們大多都無法負擔參加課外活動、購買書本及電腦等費用。這大大影響其接觸新事物及學習新知識的機會，並限制其將來的發展空間。

影響社會穩定與發展

因低工資而引發的個人、青少年、家庭及貧富問題，正動搖了社會穩定基石，並窒礙了社會在人力資源、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持續發展。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當薪金過低，乃至無法維持家庭生計，勞工被迫申請綜援，這無可避免的加重政府在社會保障的負擔。此時，政府或會增加稅收，並重新檢討各項福利開支。從經濟角度而言，這是政府及商家不願見到的。

答客問

問：倡議家庭工資，是否即要求從事家務勞動的家庭成員也應獲得一份合理的工資？

答：不是。雖然教會社會訓導中也強調應為從事家務勞動者予以極高的評價，但這裡所指的「家庭工資」，是針對社會上的有薪工作的工人。「家庭工資」的定義是強調一個勞動的人所賺取的收入，已足夠支持他/他自己及其家人的需要，即包括這個因要照顧家庭而沒有出外工作的伴侶。

問：倡議家庭工資，又是否要求每個僱主都需要支付一個可供養其僱員全家人的工資，不論他/她的家庭內有多少成員？

答：不是。正如社會訓導中所講，工資的釐訂也不能定得太高，以免影響整個社會的發展。雖然從社會實際的情況來看，一個基層勞工的工作報酬未必能照顧所有的家庭成員，但在「家庭工資」的原則下，若僱主已給付僱員一個法定的合理工資，（即「家庭工資」）而仍然不足以保障整個家庭，政府便有責任以家庭津貼的方式予以補助。（《工作》通諭#19）若果從另一社會倫理的原則來看，每一個有能力勞動的人都有責任贖養其他沒工作能力的人，而根據2001年的人口普查統計資料，一個成年人平均需要贖養1.86人。故此，僱主應該給予其僱員一個可讓他/她盡社會責任的公道報酬，即公道報酬就等於一個人基本生活需要金額x 1.86。當然，這只是一個簡單的計算，若每個年齡組別都有不同的基本生活需要金額，那便需要更仔細的計算方法。



「新蒲崗工友中心（左）所組織的工友於2004年七一大型中華區遊行

「新蒲崗工友中心（右）所組織的工友聯席會議中舉人（左）及主席（右）討論工資及勞工問題”

工資回報 以家為本

前言

大家或已於各地鐵廣告或街頭橫額上看過「工資回報、以家為本」這句口號，這正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由今年十月至明年八月推展的「家庭工資倡議」運動的頭砲，讓公眾知道教會怎樣看勞動者應得的公道報酬。究竟甚麼是「家庭工資」？「家庭工資」與「最低工資」或「家庭崗位工資」有甚麼分別？身處於強調經濟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裡，教友們又應怎樣回應教會對公道報酬的要求？

一位低收入工友的自述

我叫阿Ban，現時在地盤當清潔工，月薪不足200元。雖說是清潔，但又裝倒泥漿，又要倒掃糞渣料，工作非常危險，需要一定的安全意識去避免意外發生。我以前讀過建築業訓練局，所以我有一對安全鞋，但沒有的很容易會踩到鐵釘。另外，因為那些物料太重了，我有些未經訓練的同事做到腰骨也痛了。但這樣的地盤工作，一般來說應為約400元一天，但現在我的月薪不足200元。

這樣辛苦工作，卻連家人生活也保障不了。我現時仍要靠政府一些補助，但生活仍然拮据。所以，我已習慣了生活每小節都「算到盡」，這樣才鬆鬆夠養活一家五口。好像我下班時會盡量走回家，約花30至40分鐘，慳了2元多，但上班就不敢走路了，因為要有體力應付一天的工作。平日一家都很少出外吃飯，多吃一些熱社又平宜的食物，好像食米就是最平又多碳水化合物，麵包也要2元多3元，卻又吃得不多。

為了錢，吵架經常發生，因為家庭開支維持不到，女兒便會與人比較。有時女兒們想叫薄薪食，但叫一轉也需100多元，已是一日的人工，但不讓她們買又吵架，說老實沒用！我說我們又不是李嘉誠，現在也不會有李嘉誠出現，但當她們眼見其他人與自己的生活不同，也不會明白。生長在這個富裕環境，工資卻這樣低也沒辦法！

我也想自己可以增值，但又沒有錢又沒有時間。我要拿護衛員的優質證書，上兩堂課都要200元，要參加什麼聯誼會又要數十元。但現時什麼也講要考評，生活和入行便更難了。

這樣的經歷並非人人知道，要親身經歷才明白。政府就從來沒有理會我們的問題，根本幫不到忙。我認為工資最少要月薪6000元才足以養到一頭家。

用耶穌眼睛看貧窮勞工

[瑪20:1-16]

瑪竇福音二十1-16中，耶穌親自講述了這樣的比喻：加里肋亞郊區一個葡萄園的主人給予最先來的工人和最後來的工人同等的工資，以維持每一個工人的家庭的生計（多5:15）。雖然，從世俗的所謂公平的付出一半斤得八兩的眼光來看，這主人的做法不「合理」，但這主人有慈悲和洞察人心的心，他超越了世俗的想法，無懼批評，更講公義原則及人情味，即體恤僱員的生活情況，向工人發放最基本的「家庭工資」。

耶穌叫人擺脫現實中種種既有觀念和私心的羈絆，真心去了解其他人的境況及內心感受，特別關顧弱小的兄弟姊妹。正如耶穌亦「取了奴僕的形體……貶抑自己，聽命至死，死在十字架上」（斐2:7-8），以此分享世人的苦難，使自己「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二52）。耶穌教導我們，只有成為「最小的」一位，才能以愛來接納我們「最小」的弟兄姊妹。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啟動禮

天主教教區主教陳日君發言

陳日君主教指出，家庭工資並不是新題目，教會多年來一直都關注工人；他提出勞工與僱主的關係並非單純的勞動力與金錢的交換，僱主應以朋友對待僱員，並顧及其家庭需要，只有這樣，勞工才能安心工作，並活出有尊嚴的生活。陳主教續稱，教會提出的很多理念雖是較理想的，但保障家庭需要乃教會具體而合理的社會價值，希望社會各界、政府及教友們多加支持。

雖然，我們未必能亦沒有此需要去放棄一切，去當受苦難、貧窮和忍饑受渴的角色。要「成為」最小的弟兄姊妹，必先真心體會到她/他們的真實生活，用地/他們的眼光去看事物，這樣才可像僱工比喻中的主人般，體恤貧窮者的生活，洞察人心，讓貧窮者感到有人陪伴之餘，亦體察到現實社會對她/他們造成的種種不公，並致力作出改變。

工資回報 以家為本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啓事

活
在
籠
中
!!!
今
天
的
工
人